

太原市物价局文件

并价商字〔2008〕106号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推进 ‘差别水价’和‘阶梯式水价’改革促进 节约用水适当调整太原市自来水价格和污水 处理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太原市自来水公司：

现将山西省物价局晋价商字〔2008〕243号“关于推进‘差别水价’和‘阶梯式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适当调整太原市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对具备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条件的城市居民用户，实行人户相结合的“阶梯式”计量水价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1、阶梯水量及价格划分（每户按3人计算）

一级水量及水价：每月用水量 9 立方米及以下，每立方米水价为 2.30 元；

二级水量及水价：每月用水量 9 立方米以上至 13.5 立方米，每立方米水价为 4.60 元；

三级水量及水价：每月用水量 13.5 立方米以上，每立方米水价为 6.90 元。

2、居民用户以实际人数计算，对居民用户实际人数超过 3 人的，住户可持户口本、凭社区居委会或物业小区证明，到市自来水公司营销部门办理水量核增手续。

3、对超过 3 人的居民用户，月用水一级水量为总人数×3 立方米及以下；月用水二级水量为总人数×3 立方米以上至总人数×4.5 立方米；月用水三级水量为总人数×4.5 立方米以上；各级水量对应价格同上。

4、考虑市民在春节和夏季月用水量较多，市自来水公司按半年内月均用水量核实收取二、三级水量及水费。

二、首批执行“差别水价”的企业名单，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按山西省物价局公布实施的“差别水价”的企业名单和市自来水公司的供水区域，经甄别核实后在媒体公布。

三、其它行业执行“差别水价”的企业名单，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甄别确定后公布，并报省物价局

备案

四、对我市六城区的低保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已从今年9月份提高低保标准每人每月2元，以解决水价上调对低保户的影响。

五、市自来水公司要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制、售水成本，保质、保量做好供水服务。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转发 水价 通知

抄报：省物价局，市人民政府

抄送：市建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太原市物价局

2008年9月22日印发

山西省物价局文件

晋价商字[2008]243号

关于推进“差别水价”和 “阶梯式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 适当调整太原市自来水价格 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

太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城市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 实行“差别水价”和“阶梯式水价”的请示》收悉。根据成本监审结论报告及价格听证会意见，经省人民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适当调整你市城区终端水价（包括自来水销售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实施“差别水价”和“阶梯式水价”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每立方米 0.50 元，工业用水每立方米 0.80 元，经营服务用水、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 1.00 元。

二、太原市自来水公司自来水销售价格

(一) 自来水价格分类

按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规定，将太原市城区自来水价格分为：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特种用水等五类(具体类别见附件)。

(二) 居民生活用水

鉴于目前太原市尚有部分居民用户未完成“一户一表、水表出户”工程改造，因此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与分类水价相结合的办法。

1、对已实施“一户一表，水表出户”改造，且具备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条件的城市居民用户，各级用水量及对应用水价格如下：

一级水量：每人每月 3 立方米及以下，每立方米销售价格为 2.30 元。

二级水量：每人每月 3 立方米以上至 4.50 立方米，每立方米销售价格为 4.60 元。

三级水量：每人每月 4.50 立方米以上，每立方米销售价格为 6.90 元。

如按户计收，可由你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2、尚不具备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条件的城市居民用户，其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2.40 元。

（三）非居民生活用水

1、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用水等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仍按分类水价标准执行，即行政事业性用水每立方米 2.70 元，工业用水每立方米 3.40 元，经营服务用水每立方米 4.60 元，特种用水每立方米 48.00 元。

2、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价改革 实行“差别水价”和“阶梯式水价”政策 促进节约用水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7]30 号）精神，决定对太原市的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化工、造纸、酿酒、炼焦、洗煤等行业中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工业企业，或上述行业的工业企业中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部分以及高污染企业用水实行“差别水价”，即：在当前工业用水价格基础上，限制类企业或企业中限制类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及装备部分加一倍；淘汰类企业或企业中淘汰类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及装备部分加三倍；污染严重的企业在限制类、淘汰类水价的基础上加一倍。

首批执行“差别水价”的企业名单按山西省物价局公

布的“差别电价”的企业名单执行；其它行业执行“差别水价”的企业名单由你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确定，报省物价局备案。

三、相关事项及要求

(一) 取消原水价中上缴省、市财政的引黄配套费每立方米 0.527 元和引黄水价补贴每立方米 0.872 元（按地下水销水量计征）。

(二) 为尽快推进太原市“阶梯式”计量水价的全面实施，从供水企业销售收入中提取每立方米 0.19 元，专项用于“一户一表、水表出户”改造工程。

(三) 符合国家或我省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鼓励类服务企业用水价格执行与工业用水同价。

(四) 对具备城市供水资质的供水企业，其终端销售水价按照上述价格执行。

(五) 以上各类水价均为用户终端价格，供水企业在执行过程中应规范征收行为，严格征收标准，不得擅自提价。

四、对低收入群体应采取必要的补贴或不提价等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你市人民政府制定。

五、太原市要尽快制定相关配套办法，抓紧落实“差别水价”和“阶梯式水价”政策，加大地下水关井压采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促进节约用水，减少水污染，形成

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要通过电视、广播及报刊等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水价调整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水价调整工作顺利实施，保持社会稳定。

六、本文件自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起执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价格 供水 通知

报：国家发改委，省人民政府，孟学农省长，牛仁亮副省长，王清宪秘书长，李建功副秘书长

送：省建设厅，太原市物价局

山西省物价局

2008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

太原市水价执行分类范围

一、居民生活用水：居民生活、学校（含幼儿园）生活用水

二、行政事业用水：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消防等社会公益用水及非盈利性医院等

三、工业用水

四、经营服务用水：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金融保险业、外贸、菜市场、国营粮店、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商业企业、饮料生产业、澡堂、洗染理发、旅店（宾馆、饭店、招待所）等各种服务业、文化娱乐场所用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盈利性医疗机构等

五、特种用水：桑拿浴等高档洗浴的各种娱乐场所用水、保健医疗等洗足行业用水、高档美容业用水、酒吧、茶馆、汽车清洗、滑冰及高档娱乐场所等行业用水